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01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堃廷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0443、1265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期日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廖堃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後述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一頁倒數第1行至第二頁第1至6行所載之「再由本案詐騙集團機房成員施用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致使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因而分別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接續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下同），至本案詐騙集團所掌控如附表所示之其他人頭帳戶，復進一步遭輾轉匯入本案甲、乙帳戶；嗣鄧智行、廖堃廷即於附表所示之提款時間、提款地點，臨櫃提領本案甲、乙帳戶內，如附表所示之人輾轉匯入的款項」，應補充更正為「再由本案詐騙集團機房成員施用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詐術，致使黃郁舒陷於錯誤，因而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下同），至本案詐騙集團所掌控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其他人頭帳戶，復進一步遭輾轉匯入本案乙帳戶；嗣廖堃廷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提款時間、提款地點，臨櫃提領159萬元，並將所提領款項交予鄧智行」。

01 (二)增列「被告廖堃廷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為證據。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新舊法比較

04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6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
07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08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
09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2.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11 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12 1項、第3項，該罪之法定刑係「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3 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且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14 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前段、後段
15 則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1億元區別，後者之法
16 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7 下罰金」，前者之法定刑提高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18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且刪除一般洗錢罪之宣
19 告刑不得超過其特定犯罪之刑所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又洗錢
20 防制法有關犯一般洗錢罪，就行為人在偵、審中是否自白而
21 有減刑規定之適用，亦經修正，依被告行為時法規定，行為
22 人需在偵查及審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則增
23 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自
24 屬於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因涉及處斷刑之形成，同係
25 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

26 3.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其於
27 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自白，因查無犯罪所得，當無繳交之問
28 題，如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並依
2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後，被告於本
30 案得予處斷最重之刑，為有期徒刑4年11月，相較適用修正
31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並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16條

01 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得予處斷最重之刑為有期徒刑6年11
02 月，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
03 定，應整體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5 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
06 般洗錢罪。

07 (三)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
08 罪，有實行行為局部同一、目的單一之情形，為想像競合
09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0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1 (四)被告本案犯行與同案被告鄧智行、「打面錢」、「林
12 森」、「凱」和本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彼此間有犯意聯
13 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4 (五)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如有犯罪所得，
15 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6 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以及審判中均為認罪表
17 示，業如前述，因查無犯罪所得，當無繳交問題，自應依前
18 述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固就其所犯一般洗錢罪，亦於偵查
19 及審理中俱坦承不諱，惟因上開罪名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
20 罪，自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之適
21 用，僅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
22 減輕其刑事由。

23 (六)爰審酌被告參與詐欺集團之犯罪分工，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24 之指示，申設並提供本案乙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再進而領
25 取詐欺贓款轉交同案被告鄧智行，致使告訴人黃郁舒受有49
26 萬元之損害，所為不僅助長詐騙歪風，更造成警察機關查緝
27 詐騙犯罪之困難，社會及金融秩序產生重大危害，實不足
28 取；復考量被告係受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指示負責收取款項，
29 非居主導、核心地位之涉案情節、參與程度；另審酌被告之
30 前案素行（參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再考量被告於犯後坦
31 承犯行，態度尚可，且所犯洗錢罪具備前述刑罰減輕事由；

01 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家庭、生活、經濟與工作狀況
02 (本院卷第78頁)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被
03 告想像競合所犯輕罪(洗錢罪)部分，雖有「應併科罰金」
04 之規定，惟本院整體衡量被告行為侵害法益之程度、其經濟
05 狀況等情狀，認本院所處有期徒刑之刑度已足以收刑罰儆戒
06 之效，尚無再併科輕罪罰金刑之必要，附此說明。

07 三、沒收

08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09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修正並移置至第25條；及制訂
10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等關於沒收之規定，然因就沒
11 收部分逕行適用裁判時之規定，而毋庸比較新舊法，合先敘
12 明。

13 (二)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量
14 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
15 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
16 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
17 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
18 『洗錢』」，可知該規定乃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
19 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
20 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物沒
21 收。經查，本案洗錢之標的即被告所領取之款項，既經被告
22 交由同案被告鄧智行轉交不詳上游，且依據卷內事證，並無
23 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又無證據證明被告個人
24 仍得支配處分上開洗錢標的，是參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25 項修正說明意旨，尚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
26 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且為避免對被告執行沒收、追徵造
27 成過苛之結果，故爰不就此部分款項予以宣告沒收。

28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
29 第1項前段固定有明文。惟查被告未因本案犯行獲取報酬一
30 情，業據其於本院審理時供明在卷(本院卷第76頁)，既無
31 證據顯示其所述不實，自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故本案自無

01 犯罪所得宣告沒收。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黃依琳提起公訴，檢察官馮品捷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06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江永楨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09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10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1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0 日

13 書記官 彭富榮

1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5 刑法第339條之4

1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17 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8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9 萬元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

02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4年度偵字第10443號

04
05 被 告 鄧智行
06 廖堃廷

07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鄧智行、廖堃廷於民國113年1至5月間某日，先後加入成員
11 包含「打面錢」、「林噁森」、「凱」等人（真實姓名年籍
12 均不詳）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
13 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下稱本案詐騙集團，鄧智行、
14 廖堃廷參與同一犯罪組織之其他詐欺犯行業已先行由臺灣新
15 竹地方法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89號判決在案），擔任提款
16 車手之工作。鄧智行、廖堃廷與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即共同意
17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
18 聯絡，先由鄧智行設立登記「智慶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智
19 慶公司），並將智慶公司向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
20 稱彰化銀行）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
21 甲帳戶），提供予本案詐騙集團；廖堃廷設立登記「鑫日昇
22 工程公司」（下稱鑫日昇公司），並將鑫日昇公司向彰化銀
23 行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乙帳戶），
24 提供予本案詐騙集團。爾後，再由本案詐騙集團機房成員施
25 用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致使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因而分
26 別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接續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單
27 位均為新臺幣，下同），至本案詐騙集團所掌控如附表所示
28 之其他人頭帳戶，復進一步遭輾轉匯入本案甲、乙帳戶；嗣
29 鄧智行、廖堃廷即於附表所示之提款時間、提款地點，臨櫃
30 提領本案甲、乙帳戶內，如附表所示之人輾轉匯入的款項，

01 並由鄧智行將所領款項交付予本案詐騙集團收水成員。本案
02 詐騙集團即以上開行為分擔方式，取得前揭款項，且製造金
03 流斷點，隱匿此一詐欺犯罪所得並掩飾其來源。

04 二、案經黃郁舒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及蔣碧娥、
05 王淑慧、范詠怡請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8 (一)114年度偵字第10443號
0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鄧智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被告廖堃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廖堃廷於於113年5月前某時許，提供本案乙帳戶與詐騙集團使用，並於113年5月28日12時30分許，至新竹市○區○○路0段000號1樓之彰化商業銀行北新竹分行，臨櫃提領159萬元後，交由被告鄧智行，復輾轉交給上游等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黃郁舒於警詢中之證述	告訴人黃郁舒遭訛詐，致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49萬元之經過。
4	113年5月28日彰化商業銀行北新竹分行臨櫃提款影像擷圖2張及傳票影本1張（卷第8-9頁）；帳戶資料暨交易明細1份（卷第23-29頁）	附表編號1所示金流。
5	告訴人黃郁舒提出之交易	告訴人黃郁舒遭訛詐，致陷

(續上頁)

01

	明細、傳票、有價證券投資保密契約義務告知書、收據及對話紀錄擷圖等件 (卷第56-79頁)	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49萬元之經過。
--	---	-------------------

02

(二)114年度偵字第12655號卷

0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證人即告訴人蔣碧娥、王淑慧及范詠怡於警詢之證述	告訴人蔣碧娥、王淑慧及范詠怡遭訛詐，致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之經過。
2	彰化銀行大甲分行114年5月29日彰甲字第1140000012號函暨匯款憑條(卷第64-66頁)、彰化銀行新明分行114年6月6日彰新明字第1140000026號函暨匯款憑條、提款影像擷圖(卷第68-70頁)、彰化銀行北桃園分行114年5月26日彰北桃字第1140000012號函暨匯款憑條(卷第71-72頁)	附表編號2至4「提款資訊」欄所載之事實。
3	告訴人蔣碧娥提出之交易明細1份(卷第91頁)、告訴人王淑慧提出之交易明細1份(卷第100頁)及告訴人范詠怡提出之交易明細暨對話紀錄1份(卷第109-114頁)	附表「匯入帳戶及後續輾轉流向」欄所示之金流。
4	本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	被告鄧智行擔任本案詐欺集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第1177號起訴書、本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12856號移送併案意旨書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90號刑事判決各1份	團車手，並按指示提領本案甲帳戶內之贓款。
---	----------------------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鄧智行等2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經制定、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均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一)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查被告鄧智行等2人分別提領之金額均未達1億元，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二)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查被告鄧智行提領之金額達500萬元以上，然與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規定：「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法定刑相較，後者較有利於被告鄧智行，仍應

01 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之規定。至本案被告廖堃廷提領
02 金額未達500萬元，就此部分毋庸為新舊法比較，附此敘
03 明。

04 三、核被告鄧智行、廖堃廷就附表編號1所為，及被告鄧智行就
05 附表編號2至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06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2
07 款、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等罪嫌。被告2人與本案詐欺集團
08 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
09 告2人所犯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嫌間，係一
10 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
11 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又被告鄧智行如附
12 表編號1至4所為，因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犯意各
13 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14 四、請審酌被告鄧智行、廖堃廷2人，正值青壯年，不思正途賺
15 取所需，貪圖一己不法私利，配合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提領車
16 手，再將提領款項交予收水手，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所
17 得之本質、來源、去向及所在，顯然缺乏法治觀念，漠視他
18 人財產權，爰請就被告鄧智行從重量處3年6月以上有期徒
19 刑、就被告廖堃廷從重量處至少1年6月以上有期徒刑，以示
20 懲儆。

2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 致

23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31 日

25 檢 察 官 黃依琳

26 (起訴書)附表：
27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及後續 輾轉流向	提領資訊
1	黃郁舒	本案詐欺 集團成員 佯稱：加 入指定投 資平台，	113年5月28 日12時11分 許	49萬元	1. 先匯入郵局帳 號 00000000000 000號人頭帳戶 2. 復遭本案詐騙 集團轉入合作	1. 提款人： 廖堃廷 2. 提款帳戶： 本案乙帳戶 3. 提款時間：

		按指示投資即可獲利云云。			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人頭帳戶 3. 又連同其他來源不明款項遭本案詐騙集團轉入本案乙帳戶	113年05月28日12時30分許 4. 提款地點：彰化銀行北新竹分行 5. 臨櫃提款金額（手續費均予扣除）：159萬元
2	蔣碧娥	同上	113年5月20日09時28分許	232萬5,000元	1. 先匯入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號人頭帳戶 2. 復遭本案詐騙集團轉入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人頭帳戶 3. 又連同其他來源不明款項遭本案詐騙集團轉入本案甲帳戶	1. 提款人：鄧智行 2. 提款帳戶：本案甲帳戶 3. 提款時間：113年05月20日11時36分許 4. 提款地點：彰化銀行大甲分行 5. 臨櫃提款金額（手續費均予扣除）：264萬2,000元
3	王淑慧	同上	113年5月29日13時09分許	100萬元	1. 先匯入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人頭帳戶 2. 復遭本案詐騙集團轉入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人頭帳戶 3. 又連同其他來源不明款項遭本案詐騙集團	1. 提款人：鄧智行 2. 提款帳戶：本案甲帳戶 3. 提款時間：113年05月29日13時29分許 4. 提款地點：彰化銀行新明分行 5. 臨櫃提款金額（手續費

(續上頁)

01

					轉入本案甲帳戶	均予扣除)： 257萬元
4	范詠怡	同上	113年6月11日10時18分許	60萬元	1. 先匯入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 0000000號人頭帳戶 2. 復遭本案詐騙集團轉入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號人頭帳戶 3. 又連同其他來源不明款項遭本案詐騙集團轉入本案甲帳戶	1. 提款人： 鄧智行 2. 提款帳戶： 本案甲帳戶 3. 提款時間： 113年06月11日12時52分許 4. 提款地點： 彰化銀行北桃園分行 5. 臨櫃提款金額(手續費均予扣除)： 244萬9,000元